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基簡字第1339號

聲 請 人 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游國豪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2815號、第4636號、第4690號、第4763號、第5713號、第5823號），被告於本院審理中自白犯罪，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游國豪所犯如附表編號①至⑥「罪名、應處刑罰及沒收欄」所示之各罪，其處刑、宣告沒收，各處附表編號①至⑥「罪名、應處刑罰及沒收欄」之所示。應執行有期徒刑拾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證據，除補充證據「被告游國豪於本院審理時之自白（本院易字卷第135-138頁）」、「本院公務電話紀錄1份（本院易字卷第131頁）」外，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游國豪就附表編號①至⑥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被告所犯上開6罪，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分論併罰。

(二)、被告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本院以①108年度基簡字第650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2月確定；②108年度基簡字第1065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3月確定，上開①②案件，嗣經本院以108年度聲字第984號裁定定應執行有期徒刑4月確定。又因竊盜案件，經本院以③109年度基簡字第239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3

01 月、3月，應執行有期徒刑5月確定；④108年度基簡字第106  
02 1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3月確定，又因施用毒品案件，經本院  
03 以⑤108年度基簡字第1461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2月確定；⑥  
04 108年度基簡字第1589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2月確定；⑦109  
05 年度基簡字第112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2月確定，上開③至⑦  
06 案件，嗣經本院以109年度聲字第480號裁定定應執行有期徒刑  
07 刑10月確定，並與前揭108年度聲字第984號裁定所定之刑接  
08 續執行，於109年12月14日執行完畢等情，有臺灣高等法院  
09 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是被告於受徒刑執行完畢後，5  
10 年內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各罪，均為累犯，參酌司  
11 法院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審酌被告構成累犯之前案有與  
12 本件相同之竊盜案件，其罪名、犯罪型態及罪質相同，顯見  
13 被告對於竊盜類型犯罪具有特別惡性，且其未因前案徒刑執  
14 行完畢而有所警惕，對刑罰反應力薄弱，適用累犯規定加重  
15 其最低本刑，並無使其所受之刑罰超過其所應負擔罪責，造  
16 成其人身自由因此遭受過苛侵害之情形，爰依刑法第47條第  
17 1項規定，就被告本案所犯之各罪，均加重其刑。

18 (三)、爰以行為人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除上開構成累犯之前案紀  
19 錄外，另有多次犯竊盜案件經法院判處罪刑執行完畢之前案  
20 紀錄，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可稽，素行非佳，猶  
21 不思以正當手段獲取財物，一再恣意竊取他人之財物，顯不  
22 尊重他人之財產權，其法治觀念薄弱，且所為已侵害他人之  
23 財產法益，殊值非難；暨衡酌被告犯後已坦承犯行之犯後態  
24 度，被告上開所竊財物，除已發還所竊筆記型電腦予黃楷  
25 雯、已發還所竊機車與告訴人周書正、已返還所竊SAMSUNG  
26 牌手機予被害人鄭羽容外（參113年度偵字第2815號卷第39  
27 頁；113年度偵字第4636號卷第25頁；113年度偵字第4763號  
28 卷第15-17頁），其餘物品均未返還各被害人，迄今亦未賠  
29 償各被害人損失；暨其犯罪動機、目的、手段、所竊財物之  
30 價值，及其高中畢業之智識程度、自述入監前在跳蚤市場賣  
31 二手貨、未婚、無子女之家庭經濟生活狀況（參113年度易

01 字第818號卷第121頁個人戶籍資料「教育程度註記欄」、第  
02 138頁) 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及諭知易科  
03 罰金之折算標準，暨衡酌被告所犯上開6罪均為竊盜罪，犯  
04 罪類型及行為態樣相同，及各犯罪之危害程度非鉅、相距時  
05 間非長等情狀，爰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並諭知易科  
06 罰金之折算標準，以資儆懲。

### 07 三、沒收：

08 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全部或一部不能  
09 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犯罪所得已實際合法  
10 發還被害人者，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  
11 前段、第3項、第5項分別定有明文。復參酌本條立法理由可  
12 知，刑法修正後，沒收已非從刑，不僅係「不當得利之衡平  
13 措施」，更為杜絕犯罪誘因，不問成本、利潤而概採「總額  
14 沒收原則」，以避免被告因犯罪而坐享犯罪所得，顯失公平  
15 正義，無法預防犯罪，故明定被告甚或第三人無故取得之犯  
16 罪所得，均應予沒收；又倘犯罪所得之物、財產上利益及其  
17 孳息，因事實上或法律上原因（如滅失或第三人善意取得）  
18 不存在時，則應追徵其替代價額；再若犯罪所得之轉換或對  
19 價均不能沒收，將導致範圍過狹，乃進一步將違法行為所  
20 得、其變得之物、財產上利益及其孳息均納為沒收範圍，而  
21 擴大沒收之主體、客體範圍，俾達澈底剝奪不法利得，暨任  
22 何人都不得保有犯罪所得之目的。而同法第4項固規定：

23 「第1項及第2項之犯罪所得，包括違法行為所得、其變得之  
24 物或財產上利益及其孳息」，但其立法意旨不過係為確定犯  
25 罪所得之範圍，包含直接利得及延伸之間接利得，均屬應沒  
26 收之犯罪所得，非謂犯罪所得如有變得之物，只能沒收其變  
27 得之物，倘若沒收變得之物尚無法澈底達成沒收犯罪所得之  
28 目的，自仍應就不足之處，宣告追徵其價額。尤以被告「以  
29 高賣低」（即原物價值逾越其變價得款金額）時，法院諭知  
30 追徵之客體，應係以原物價值（高），尚非僅以被告所稱之  
31 贓額（低）為已足，方無悖法制及不當得利之法理。若否，

01 不啻變相鼓勵犯罪行為人逕以高價銷贖，嗣經查獲時，再諉  
02 稱其以低價銷贖、利益所獲無幾，甚至勾結第三人共同營造  
03 贓額甚低之表象，實則私下朋分高額利益，卻僅須對表面上  
04 低價贖額負其責任，而助長社會上之脫法行為，難以遏阻犯  
05 罪誘因，有違事理之平。經查：

06 1. 被告所竊取如附表編號①至⑥「所竊財物欄」所示之物，均  
07 為被告之犯罪所得，除其中如附表編號①②④「所竊財物  
08 欄」所示之筆記型電腦1台、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  
09 機車1台、SAMSUNG牌手機1支，均已發還告訴人黃楷雯、周  
10 書正，及返還被害人鄭羽容，此有贓物領據保管單1份、贓  
11 物認領保管單1份、被害人鄭羽容之警詢筆錄1份（參113年  
12 度偵字第2815號卷第39頁；113年度偵字第4636號卷第25  
13 頁；113年度偵字第4763號卷第15-17頁）存卷可查，不予宣  
14 告沒收外，其餘被告所竊取之物，均未扣案，亦未實際發還  
15 告訴人，自應依前開規定諭知沒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  
16 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至被告雖稱：已將如附  
17 表編號③「所竊財物欄」所示之iPhone 13手機1支變賣並獲  
18 得新臺幣（下同）2,000元，及已將如附表編號⑤「所竊財  
19 物欄」所示之風獅爺2尊變賣並獲得200元等語，惟上開IPho  
20 ne 13手機之價值約為3萬元，上開風獅爺2尊之價值為7,000  
21 元，此據證人即被害人江東祐、顏基峯於警詢中證述明確  
22 （參113年度偵字第4690號卷第14頁；113年度偵字第5713號  
23 卷第14頁），足見被告變賣上開物品所得之價金均遠低於原  
24 物之價值，揆諸前揭說明，基於沒收制度澈底剝奪犯罪所得  
25 之立法意旨，於此賤價出售贓物之情形，亦應以宣告原物沒  
26 收並追徵之，附此敘明。

27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第450  
28 條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29 五、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  
30 狀，敘述上訴理由，上訴於本院合議庭。

31 六、本案經檢察官蕭詠勵提起公訴，檢察官高永棟到庭執行職

01 務。  
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03 基隆簡易庭 法 官 周霽蘭

0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  
06 敘述上訴理由，上訴於本院合議庭，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  
07 繕本。

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09 書記官 許育彤

10 附錄論罪法條：

11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12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13 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14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15 項之規定處斷。

16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17 【附表】

18

編號	告訴人 / 被害人	犯罪事實	所竊財物	罪名、應處刑罰及沒收
①	告訴人黃楷雯	如附件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一)	灰色背包1個、筆記型電腦1臺、滑鼠1個、鍵盤1個、充電線1條、隨身碟1個、名片夾1個、現金新臺幣3,200元 ◎筆記型電腦1台已發還告訴人	游國豪犯竊盜罪，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灰色背包壹個、滑鼠壹個、鍵盤壹個、充電線壹條、隨身碟壹個、名片夾壹個、現金新臺幣參仟貳佰元，均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②	告訴人	如附件起訴	車牌號碼000-00	游國豪犯竊盜罪，處有期

	周書正	書犯罪事實 欄一、(二)	00號普通重型機車1台 ◎已發還告訴人	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③	告訴人 江東祐	如附件起訴 書犯罪事實 欄一、(三)	iPhone 13手機 1支	游國豪犯竊盜罪，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iPhone 13手機壹支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④	被害人 鄭羽容	如附件起訴 書犯罪事實 欄一、(四)	SAMSUNG牌手機 1支 ◎已發還被害人	游國豪犯竊盜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⑤	告訴人 顏基峯	如附件起訴 書犯罪事實 欄一、(五)	風獅爺2尊	游國豪犯竊盜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風獅爺貳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⑥	被害人 袁立榮	如附件起訴 書犯罪事實 欄一、(六)	現金共新臺幣 1萬8,860元	游國豪犯竊盜罪，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現金新臺幣壹萬捌仟捌佰陸拾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01 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3年度偵字第2815號

113年度偵字第4636號

113年度偵字第4690號

113年度偵字第4763號

113年度偵字第5713號

113年度偵字第5823號

08 被 告 游國豪 男 52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09 住○○市○○區○○路000巷00○○號

10 （現另案借提在法務部○○○○○○

11 ○○○○○執行中）

12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3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  
14 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5 犯罪事實

16 一、游國豪前因竊盜等案件，經法院判決有罪確定，並依序經臺  
17 灣基隆地方法院以109年度聲字第480號、108年度聲字第984  
18 號裁定，分別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0月、4月確定，並接續執  
19 行，於民國109年12月14日縮刑期滿執行完畢（接續執行另  
20 案拘役65日，於110年2月17日出監），猶不知悔改，竟意圖  
21 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分別為下列犯行：

22 （一）於112年10月20日20時15分許，在基隆市○○區○○路000號  
23 前騎樓，見黃楷雯所有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  
24 停放在該處，竟徒手竊取黃楷雯所有、放置在該機車踏板上  
25 之灰色背包1個（內含筆記型電腦1臺、滑鼠、鍵盤、充電  
26 線、隨身碟、名片夾及現金新臺幣【下同】3,200元，共價  
27 值約2萬300元），得手後旋即離去。嗣黃楷雯察覺上開物品  
28 遭竊，報警處理，經游國豪母親游劉碧霞將上開筆記型電腦  
29 交付與警方，始循線查悉上情（113年度偵字第2815號）。

30 （二）於113年4月18日19時30分許，在基隆市○○區○○街000號  
31 前騎樓，見周書正所管領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

01 車停放在該處，且該車鑰匙未拔取，竟以鑰匙啟動電門之方  
02 式竊取該車，得手後供已代步使用。嗣周書正察覺上開機車  
03 遭竊，報警處理，始循線查悉上情（113年度偵字第4636  
04 號）。

05 (三)於113年4月18日20時49分許，在OK便利商店基隆武德店（址  
06 設基隆市○○區○○路000巷000號）旁，見江東祐所有之  
07 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停放在該處，竟徒手竊取  
08 江東祐所有、放置在該機車手機架上之手機1支（廠牌：APP  
09 LE；型號：IPhone 13，價值約3萬元），得手後旋即離去。  
10 嗣江東祐察覺上開手機遭竊，報警處理，始循線查悉上情  
11 （113年度偵字第4690號）。

12 (四)於113年4月16日13時37分許，在OK便利商店基隆武德店內  
13 （址設基隆市○○區○○路000巷000號），見鄭羽容在該  
14 店內休息，乘鄭羽容疏未注意之際，徒手竊取鄭羽容所有、  
15 放置在桌上之手機1支（廠牌：SAMSUNG；型號：不詳，價值  
16 約1萬5,000元），得手後旋即離去。嗣鄭羽容察覺上開手機  
17 遭竊，經詢問店員後，報警處理，始循線查悉上情（113年  
18 度偵字第4763號）。

19 (五)於113年4月18日19時26分許，在基隆市○○區○○街000巷0  
20 0號前，見顏基峯所有、放置在該處門口信箱上之風獅爺2尊  
21 （共價值約7,000元），竟徒手竊取上開風獅爺2尊，得手後  
22 旋即離去。嗣顏基峯察覺上開物品遭竊，報警處理，始循線  
23 查悉上情（113年度偵字第5713號）。

24 (六)於113年4月2日1時4分許，在袁立榮所經營之自助洗衣店  
25 （址設基隆市○○區○○街00巷00號）內，竟以不詳方式破  
26 壞該店儲物間木門後（毀損部分未據告訴），取得兌幣機及  
27 儲值機鑰匙，再持該鑰匙開啟兌幣機及儲值機，竊取兌幣機  
28 內現金約1萬6,360元及儲值機內現金約2,500元，得手後旋  
29 即離去。嗣袁立榮察覺上開現金遭竊，報警處理，始循線查  
30 悉上情（113年度偵字第5823號）。

31 二、案經黃楷雯、江東祐訴由基隆市警察局第四分局、周書正、

01 顏基峯訴由基隆市警察局第三分局報告偵辦。

02 證據並所犯法條

03 一、證據清單暨待證事實

04 (一)犯罪事實一、(一)部分

05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游國豪於警詢及偵訊中之自白	證明被告於上開犯罪事實一、(一)所示時、地，徒手竊取告訴人黃楷雯所有之灰色背包1個（內含筆記型電腦1臺、滑鼠、鍵盤、充電線、隨身碟、名片夾及現金3,200元）之事實。
2	告訴人黃楷雯於警詢時之指訴	證明告訴人黃楷雯所有之灰色背包1個（內含筆記型電腦1臺、滑鼠、鍵盤、充電線、隨身碟、名片夾及現金3,200元）遭人竊取之事實。
3	證人即被告母親游劉碧霞於警詢時之證述	證明被告於上開犯罪事實一、(一)所示時、地，徒手竊取告訴人黃楷雯所有之灰色背包1個（內含筆記型電腦1臺、滑鼠、鍵盤、充電線、隨身碟、名片夾及現金3,200元）之事實。
4	現場照片、扣案筆記型電腦照片、扣押物品目錄表、贓物領據保管單各1份	證明被告於上開犯罪事實一、(一)所示時、地，徒手竊取告訴人黃楷雯所有之灰色背包1個（內含筆記型電腦1臺、滑鼠、鍵盤、充電

(續上頁)

01

		線、隨身碟、名片夾及現金3,200元)之事實。
--	--	-------------------------

02

(二)犯罪事實一、(二)部分

03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游國豪於警詢及偵訊中之自白	證明被告於上開犯罪事實一、(二)所示時、地，以鑰匙啟動電門之方式，竊取告訴人周書正所管領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之事實。
2	告訴人周書正於警詢時之指訴	證明告訴人周書正所管領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遭人竊取之事實。
3	監視器錄影畫面截圖、現場照片、即時告警事件觸發截圖、贓物認領保管單各1份	證明被告於上開犯罪事實一、(二)所示時、地，以鑰匙啟動電門之方式，竊取告訴人周書正所管領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之事實。

04

(三)犯罪事實一、(三)部分

05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游國豪於警詢及偵訊中之自白	證明被告於上開犯罪事實一、(三)所示時、地，徒手竊取告訴人江東祐所有、放置在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手機架上之手機1支之事實。
2	告訴人江東祐於警詢時之指訴	證明告訴人江東祐所有、放置在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

(續上頁)

01

		通重型機車手機架上之手機1支遭人竊取之事實。
3	現場監視器錄影畫面截圖、手機盒照片各1份	證明被告於上開犯罪事實一、(三)所示時、地，徒手竊取告訴人江東祐所有、放置在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手機架上之手機1支之事實。

02

(四)犯罪事實一、(四)部分

03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游國豪於警詢及偵訊中之自白	證明被告於上開犯罪事實一、(四)所示時、地，徒手竊取被害人鄭羽容所有、放置在桌上之手機1支之事實。
2	被害人鄭羽容於警詢時之指訴	證明被害人鄭羽容所有、放置在桌上之手機1支遭人竊取之事實。
3	現場監視器錄影畫面截圖1份	證明被告於上開犯罪事實一、(四)所示時、地，徒手竊取被害人鄭羽容所有、放置在桌上之手機1支之事實。

04

(五)犯罪事實一、(五)部分

05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游國豪於警詢及偵訊中之自白	證明被告於上開犯罪事實一、(五)所示時、地，徒手竊取告訴人顏基峯所有、放

01

		置在門口信箱上之風獅爺2尊之事實。
2	告訴人顏基峯於警詢時之指訴	證明告訴人顏基峯所有、放置在門口信箱上之風獅爺2尊遭人竊取之事實。
3	現場監視器錄影畫面截圖1份	證明被告於上開犯罪事實一、(五)所示時、地，徒手竊取告訴人顏基峯所有、放置在門口信箱上之風獅爺2尊之事實。

02  
03

(六)犯罪事實一、(六)部分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游國豪於警詢及偵訊中之自白	證明被告於上開犯罪事實一、(六)所示時、地，持兌幣機及儲值機鑰匙，開啟兌幣機及儲值機，竊取被害人袁立榮所有兌幣機內現金約1萬6,360元及儲值機內現金約2,500元之事實。
2	被害人袁立榮於警詢時之指訴	證明被害人袁立榮所有兌幣機內現金約1萬6,360元及儲值機內現金約2,500元遭人竊取之事實。
3	證人即被告友人楊明裕於警詢時之證述	證明監視器畫面中之人即為被告之事實。
4	現場監視器錄影畫面截圖、現場照片各1份	證明被告於上開犯罪事實一、(六)所示時、地，持兌幣機及儲值機鑰匙，開啟兌幣機及儲值機，竊取被害人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袁立榮所有兌幣機內現金約1萬6,360元及儲值機內現金約2,500元之事實。
--	--	--

二、核被告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被告所犯上開6罪間，犯意各別，行為互殊，請予分論併罰。

三、又被告曾受有期徒刑執行完畢，有本署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在卷可參，其於有期徒刑執行完畢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該當刑法第47條第1項之累犯。又被告本案所為，與前案之犯罪類型、罪質、目的、手段及法益侵害結果均高度相似，又再犯本案犯行，足認其法律遵循意識及對刑罰之感應力均薄弱，本件加重其刑，並無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所指可能使被告所受刑罰超過其應負擔罪責之虞，請依刑法第47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另被告於短時間內即有多次竊盜行為，顯見其惡性難改，爰請從重量刑。

四、沒收：

(一)被告所竊得就犯罪事實一、(一)所示之物，均為其犯罪所得，除業由告訴人黃楷雯領回之筆記型電腦1臺以外，請均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如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請均依同條第3項規定追徵其價額。

(二)被告所竊得就犯罪事實一、(二)、(四)所示之物，固均為被告之犯罪所得，然業由告訴人周書正、被害人鄭羽容領回，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規定，均不另聲請宣告沒收。

(三)被告所竊得就犯罪事實一、(三)、(五)、(六)所示之物及現金，均為其犯罪所得，請均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如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請均依同條第3項規定追徵其價額。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 致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

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 日  
02 檢 察 官 蕭詠勵

03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8 日  
05 書 記 官 張育嘉

06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07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08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09 罪，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

10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11 項之規定處斷。

12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